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20 年 6 月法规汇编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增值税.....	1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0]30号.....	1
2.企业所得税.....	1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1 号.....	1
2.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号.....	7
3.个人所得税.....	8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	8
4.车船税.....	9
4.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9
5.综合法规.....	9
5.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9
5.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10
6.其他行政性法规.....	11
6.1.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11
6.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的通知.....	16
6.3.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7
6.4.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22
6.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25
6.6.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2 号(关于公布第五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	26
6.7.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	



区监管办法》的公告)	27
6.8.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27
6.9.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6 号(关于公布港澳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28
6.10.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7 号(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	29

1. 增值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0] 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附件列明的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自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号）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上述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

[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6月4日

2. 企业所得税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19年度和2018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有关要求，现将2019年度及2018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 爱佑慈善基金会
3. 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4. 安利公益基金会
5.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6.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7.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8.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9.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10. 中国航天基金会
11. 南都公益基金会
12. 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1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 14.凯风公益基金会
- 15.中国友好和平发展基金会
- 16.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
- 1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18.中国癌症基金会
- 19.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20.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 21.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22.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23.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24.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25.爱慕公益基金会
- 26.中国医学基金会
- 27.兴华公益基金会
- 28.心和公益基金会
- 29.智善公益基金会
- 30.包商银行公益基金会
- 31.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32.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33.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34.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3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3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37.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 38.河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39.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40.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41.开明慈善基金会
- 42.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43.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44.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 45.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46.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47.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 4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49.中华艺文基金会
- 50.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1.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 52.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 53.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54.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55.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56.华阳慈善基金会
- 57.华润慈善基金会
- 58.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 59.顶新公益基金会
- 60.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
- 61.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62.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63.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64.东润公益基金会
- 65.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66.光华工程科技奖励基金会
- 67.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68.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69.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 70.顺丰公益基金会
- 71.中国电影基金会
- 72.健坤慈善基金会
- 73.善小公益基金会
- 74.中山博爱基金会
- 75.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 76.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77.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78.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79.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0.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81.宝钢教育基金会
- 82.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3.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4.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85.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86.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 87.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 8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89.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90.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91.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92.中华慈善总会
- 93.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94.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95.中华全国体育基金会
- 96.中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基金会
- 97.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98.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99.中国孔子基金会
- 100.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101.致福慈善基金会
- 102.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3.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4.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5.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106.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107.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8.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109.泛海公益基金会
- 110.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111.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11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3.万科公益基金会
- 114.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115.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6.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117.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118.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119.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120.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121.韬奋基金会
- 122.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123.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124.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 125.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126.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27.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 128.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129.桃源居公益事业发展基金会
- 130.中国绿化基金会
- 131.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 132.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133.民生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 134.启明公益基金会
- 135.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136.青山慈善基金会
- 137.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 138.中国扶贫基金会
- 139.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140.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 141.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142.实事助学基金会
- 143.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 144.中脉公益基金会
- 145.亿利公益基金会
- 146.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47.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148.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149.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150.东风公益基金会
- 151.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 152.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 153.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
- 154.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155.亨通慈善基金会
- 156.中国禁毒基金会
- 157.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
- 158.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 159.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 160.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161.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 162.润慈公益基金会
- 163.中国煤矿文化宣传基金会
- 164.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 165.河仁慈善基金会
- 166.天诺慈善基金会
- 167.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 168.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 169.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170.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171.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172.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173.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 174.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 175.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 176.中国保护黄河基金会
- 177.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178.周培源基金会
- 179.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
- 180.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 181.田汉基金会
- 182.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 183.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184.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5.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86.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187.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188.鲁迅文化基金会
- 189.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 190.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191.中华文学基金会
- 192.天合公益基金会
- 193.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 194.济仁慈善基金会
- 195.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 196.中国肢残人协会

二、2018 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 1.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2.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3.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4.华侨茶业发展研究基金会
- 5.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6.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 7.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 8.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 9.中国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 10.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6 月 4 日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 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3. 个人所得税

3.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 号

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三、纳税人在海南省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四、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4. 车船税

4.1.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确定了《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和《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现予以公告。

[附件 1.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六批）](#)

[附件 2.汽车生产企业名称变更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5 日

5. 综合法规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的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5.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 16 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 1 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2012 年第 73 号、2015 年第 8 号、2016 年第 15 号、2017 年第 7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8 年公告第 158 号、2018 年第 17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6. 其他行政性法规

6.1.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 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 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将 3500 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 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 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 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 50 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 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 10%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 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 2020 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 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

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 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 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 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 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 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

(十七) 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 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 4000 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 30%。对合作机构单户 100 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 年全年对 100 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 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 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融资工具。

(二十) 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35人限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 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 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

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 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 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 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 2020 年应收账款融资 8000 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 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 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 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 监 会

外 汇 局

2020年5月26日

6.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统计基础，逐步扩大申报主体覆盖面，提升我国国际收支数据质量，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18〕24 号文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启动非金融企业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结合企业涉外收支规模和前期调研情况，原则上将 2018 年涉外收付款规模等值 7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作为第一批申报企业，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请各分局按照如下安排指导企业开展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申报工作：

一、数据报送时间安排

2020 年 10 月-12 月起试报送数据；2021 年 1 月起正式报送数据。

二、准备工作

一是做好制度解释。请各分局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转发至相关辖内企业并传达到位。

二是做好系统准入指导。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 9 月底批量完成企业的系统准入工作。请各分局指导辖内企业关注准入情况。

三是指导企业做好系统配置设置。请各分局指导企业登录数字外管平台（ASOne），根据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对外资产负债数据报送操作手册及报送模板》进行系统配置。

三、培训指导

请各分局根据《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与《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指引》，对辖内申报主体进行培训和指导。此外，中国外汇网-培训教育-视频课程栏目和数字外管平台均已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企业版）》免费视频课程及相关培训资料，可供随时观看学习。

四、义务与责任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应当对申报的具体数据严格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际收支统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申报主体。各分局在转发文件时应提供本级外汇局业务咨询电话，以便于解答申报主体在执行中遇到的疑问。各分局应从试报送阶段起做好填报指导与数据核查工作，及时与企业沟通，并将遇到的疑问定期汇总反馈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业务咨询电话：010-68402290。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20年6月17日

6.3.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110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 1.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2.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 3.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4.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5.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 7.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8.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 9.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0.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1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14.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臵、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臵税收优惠

- 15.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6.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7.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8.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 2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 21.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22.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 23.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4.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5.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 26.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27.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 28.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29.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 30.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31.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2.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5.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 36.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37.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8.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9.“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0.“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1.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2.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3.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 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5.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7.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8.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9.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 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50.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1.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3.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4.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5.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 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56.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 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5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5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60.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61.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2.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 63.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 64.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65.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66.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67.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68.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 6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0.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1.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72.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 73.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 74.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5.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 77.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 78.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79.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0.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 81.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82.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 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 83.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 84.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85.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 86.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 87.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 88.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 89.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90.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 91.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 92.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 93.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4.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95.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 96.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 97.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 98.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 99.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100.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 101.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2.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 10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 104.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 105.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6.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具体包括：

- 107.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08.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109.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110.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 1: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 2: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6.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要求，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继续提高财政补助标准。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50 元。中央财政按规定对地方实行分档补助，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规定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 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有关规定，对持居住证参保的参保人，各级财政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

（二）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280 元。各统筹地区要统筹考虑基金收支平衡、待遇保障需要和各方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筹资标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水平已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实际合理确定筹资水平。立足基本医保筹资、大病保险运行情况，统筹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标准。

（三）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各统筹地区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合理提高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稳步提升筹资水平，逐步优化筹资结构，推动实现稳定可持续筹资。根据 2020 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 2020 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 2 至 3 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四）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发挥居民医保全面实现城乡统筹的制度红利，坚持公平普惠，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住院待遇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强化门诊共济保障，全面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规范简化门诊慢特病保障认定流程。落实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推进谈判药品落地。

（五）巩固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起付线降低并统一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半，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取消封顶线。继续加大对贫困人

口倾斜支付,脱贫攻坚期内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起付线较普通参保居民降低一半,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

(六)发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落实落细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分类资助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医保,按标资助、人费对应,及时划转资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巩固提高住院和门诊救助水平,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力度,探索从按病种施救逐步过渡到以高额费用为重特大疾病救助识别标准。结合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和救助对象需求,统筹提高年度救助限额。

三、全力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

(七)确保完成医保脱贫攻坚任务。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落实新增贫困人口及时参保政策,抓实参保缴费、健全台账管理、同步基础信息,做好省(自治区)内异地参保核查,实行贫困人口参保、缴费、权益记录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抓好挂牌督战,坚决攻克深度贫困地区堡垒,落实贫困人口省(自治区)内转诊就医享受本地待遇政策,简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促进“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落地。

(八)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全面落实和落细医保脱贫攻坚政策,持续发挥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协同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及因疫情等原因致贫返贫户监测,落实新冠肺炎救治费用医保报销和财政补助政策。用好医保扶贫调度、督战、政策分析功能模块,动态监测攻坚进展。配合做好脱贫攻坚普查、脱贫摘帽县抽查、巡查督查等工作。加大贫困地区基金监管力度,着力解决贫困人口住院率畸高、小病大治大养及欺诈骗保问题。加强和规范协议管理,强化异地就医监管。

(九)研究医保脱贫攻坚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政策相对稳定。对标对表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专项巡视“回头看”等渠道反馈问题,稳妥纠正不切实际的过度保障问题,确保待遇平稳过渡。结合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研究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四、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十)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基于协议管理的绩效考核方案及运行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更好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事中、事后管理工作。

(十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在30个城市开展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加强过程管理,适应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医保总额管理和重大疫情医保综合保障机制。

(十二)加强医保目录管理。逐步统一医保药品支付范围,建立谈判药品落实情况监测机制,制定各省增补品种三年消化方案,2020年6月底前将国家重点监控品种剔除出目录并

完成 40%省级增补品种的消化。控制政策范围外费用占比，逐步缩小实际支付比例和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的差距。

五、加强基金监督管理

(十三) 加强基金监督检查。建立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两次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以医保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为重点，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推进基金监管规范年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推进规范执法。强化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以“两试点一示范”为抓手，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探索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加强对承办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效能、及时兑现待遇。

(十四) 加大市地级统筹推进力度。推进做实基本医保基金市地级统筹，已经建立基金市地级调剂金的要尽快实现统收统支，仍实行区县级统筹的少数地方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进全市范围内基金共济，政策、管理、服务统一。衔接适应基本医保统筹层次，逐步推进市地范围内医疗救助政策、管理、服务统一。

(十五) 加强基金运行分析。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完善收支预算管理，适时调整基金预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预警、评估、化解机制及预案。开展基金使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数据统一归口管理，做好与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要的信息交换，加强大病保险运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

六、加强经办管理服务

(十六) 抓好参保缴费工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参保情况清查，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建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清理户籍、居住证、学籍等以外的参保限制，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缴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做好参保缴费动员，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十七) 推进一体化经办运行。推动市地范围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大力推进系统行风建设，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完善经办管理服务流程，适应不同地区和人群特点，简化办事程序，优化窗口服务，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各类人群办理业务。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完善异地就医业务协同管理机制，继续推进国家平台统一备案试点工作，使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享受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服务。抓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费用结算工作，确保确诊和疑似病例待遇支付。

(十八) 提升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整合城乡

医疗保障经办体系，建立统一的医疗保障服务热线，大力推进服务下沉，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队伍，探索市地级以上经办机构垂直管理体制。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十九）加快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认真抓好 15 项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信息维护工作，组建编码标准维护团队，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加快推动编码测试应用工作。全力推进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标准，完成地方平台设计和应用系统部署实施。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工作。保障平台建设过渡期内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七、做好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保障和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任务落实，重点做好困难群众、失业人员等人群的相关医疗保障工作。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居民医保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居民个人缴费征收工作，各部门间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

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自 2020 年 2 月起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轻了企业负担，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减轻企业和低收入参保人员今年的缴费负担，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 2020 年 6 月底。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 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

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六、各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减免范围、减免时限和划型标准执行,确保各项措施准确落实到位,不得突破本通知的政策要求,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要统筹考虑今年减免政策等因素,按程序调整 2020 年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七、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三项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要加强资金调度,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各省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出台,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要抓紧组织实施,进一步将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等各项政策落细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6.6.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2 号(关于公布第五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

根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现将第五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第五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xls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3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第五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第五批准予备案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装运前检验机构名单的公告.pdf](#)

6.7.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3 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设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对进出海南洋浦保税港区的货物，除禁止进出口和限制出口以及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外，试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doc](#)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3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的公告.pdf](#)

6.8.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跨境电商稳外贸保就业等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现就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有关监管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送达境外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或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按照本公告接受海关监管。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二）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简称“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于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的货物。

（三）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全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简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于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的货物。

三、企业管理

(四) 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四、通关管理

(五)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报关企业、境内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应当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向海关提交申报数据、传输电子信息，并对数据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应当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规定。

(七) 海关实施查验时，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海关查验。海关按规定实施查验，对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可优先安排查验。

(八) 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也可采用“跨境电商”模式进行转关。

五、其他事项

(九) 本公告有关用语的含义：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是指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

“跨境电商平台”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信息发布等服务，设立供交易双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信息网络系统。包括自营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境内平台和境外平台。

(十) 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及时在全国海关复制推广。

(十一)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pdf](#)

6.9.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6 号(关于公布港澳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为促进内地与港澳经贸往来，根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货物贸易协议》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货物贸易协议》有关规定，现对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3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14 号附件中部分商品原产地标准予以修订，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经修订的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澳门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doc](#)

[2.香港 CEPA 项下原产地标准修订表.doc](#)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18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港澳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港澳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pdf](#)

6.10.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7 号（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进出口关税方面给予基里巴斯共和国最惠国待遇，对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告正文下载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doc](#)

[海关总署关于原产于基里巴斯共和国的进口货物适用最惠国税率问题的公告.pdf](#)